

Danwei
Fuzeren Zenyang Chazhang

单位负责人 怎样查账



杨成贤 编著

根据新《会计法》、
《会计准则》编定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单位负责人 怎样查账

杨成贤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单位负责人怎样查账/杨成贤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47-916-5

I. 单... II. 杨... III. 企业管理—会计检查—基本知识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4927 号

书 名: 单位负责人怎样查账

作 者: 杨成贤

责任编辑: 吴太刚

技术编辑: 穆子 晓光

书 号: ISBN 7-80147-916-5/F·914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单位负责人作为单位的最高行政指挥，其作用与职责在新《会计法》颁布实施后更加全面和重要了。不但要对本单位进行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负全面责任，也必须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完整负首要责任。因此必须在本单位建立健全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会计行为合法、正确、高效。

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市场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单位负责人怎样查账》，为了方便事务繁忙的单位负责人学习、领会、应用，我们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有的放矢。考虑到单位负责人的实际情况，加入一些实际案例和工作中的小窍门，易学、易懂、易操作，可以有效地帮助单位负责人操控单位的管理和运营。相信在认真学完本书后，你会成为新《会计法》实施后一名合格、高素质的单位负责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众多单位领导的热情支持和

帮助，他们以好学、负责的精神为本书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同时感谢本书的编辑人员所作的巨大努力完成了本书的出版。

作者

目 录

第 1 章 查账——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必然要求	(1)
1. 查账对单位负责人的现实意义	(2)
2. 谁应是单位第一责任人	(5)
3. 新《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的要求	(7)
4. 查账的目标是什么	(9)
5. 查账的内容有哪些	(10)
6. 查账中应掌握的两个基本概念	(12)
7. 查账中应坚持的原则	(17)
8. 查账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20)
第 2 章 查账应掌握的财会基础知识	(25)
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26)
2. 会计的六大要素	(30)
3. 会计恒等式	(33)
4. 会计科目	(37)
5. 借贷记账法	(42)
6. 会计凭证	(52)
7. 会计账簿	(61)
8. 账务处理程序	(67)
第 3 章 会计报表简述	(71)

1. 资产负债表	(72)
2. 利润表	(89)
3. 现金流量表	(95)
4. 会计报表附注	(105)
第4章 常用查账方法与技巧	(115)
1. 选用查账方法时应遵循的原则	(116)
2. 顺查法和逆查法	(119)
3. 详查法和抽查法	(129)
4. 审阅法和核对法	(133)
5. 疑点突破法和询问调查法	(149)
6. 账户分析法和盘存法	(167)
7. 逻辑推理分析法	(179)
第5章 资产负债表的审查	(183)
1. 资产负债表的综合审查	(184)
2. 货币资金账户的审查	(190)
3. 应收账款账户的审查	(210)
4. 其他应收款账户的审查	(217)
5. 预付账款账户的审查	(219)
6. 存货账户的审查	(222)
7. 固定资产账户的审查	(228)
8. 短期借款账户的审查	(234)
9. 应付票据账户的审查	(238)
10. 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账户的审查	(242)
11. 应付工资账户的审查	(247)
第6章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审查	(251)

1. 利润表的综合审查	(252)
2. 主营业务收入账户的审查	(257)
3. 其他业务收入账户的审查	(262)
4. 期间费用的审查	(266)
5. 营业外收入(支出)账户的审查	(271)
6. 现金流量表的综合审查	(274)
7.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审查	(277)
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审查	(284)
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审查	(288)
第7章 会计报表附注的审查	(291)
1. 持续经营假设的审查	(292)
2.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账及审查	(296)
3. 会计估计变更的调账及审查	(306)
4. 或有事项的审查	(310)
5. 期后事项的审查	(316)
6. 三个重要说明事项的审查	(322)
第8章 利用有效的内部控制提高查账效率	(329)
1. 查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必然联系	(330)
2. 了解内部控制的途径	(332)
3. 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评	(336)
4. 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40)
5. 销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45)
6. 购货业务内部控制关键点	(349)
7. 成本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关键点	(352)
8. 一份有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范本	(354)

第 9 章 查账中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359)
1. 如何弥补通过报表查账的局限性	(360)
2. 如何查找分公司的“账外账”	(364)
3. 如何处理分公司、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欺诈行为	(368)
4. 如何防范会计电算化舞弊	(373)
5. 如何有效地识别员工舞弊	(377)
6. 如何处理会计与其他人员串通舞弊的行为	(383)
7. 案例:“日清日高”内部控制法使海尔业绩辉煌	(386)

第 1 章

查账——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 的必然要求

随着安然公司的解体，世通公司、施乐公司以及其他中外公司的财务造假丑闻浮出水面，引发了关于公司治理的全球化讨论。单位负责人的作用和职责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其实，抑制会计信息失真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单位负责人会查账。本章按照新《会计法》的要求对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作出了详细解释，然后对会计错误和会计舞弊两个概念进行了明确区分，着重介绍了查账所必须具备的相关财会知识和一些常用的方法等，使单位负责人对查账有明确的信心。

1 查账对单位负责人的现实意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对单位负责人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何使自己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立于不败之地？这是多数管理者正在思考的问题。《孙子兵法》中说得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就要求单位负责人除对竞争对手有充分了解外，更要能对本身作出正确的判断，只有这样，才能在风云变幻的市场竞争中作出正确的战略决策。这种判断大多来自于企业内部生成的会计信息。但目前，会计舞弊现象屡禁不止，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大大削弱了会计为经济服务的职能，直接危害了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治会计舞弊成了当务之急。

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法》大部分内容体现了制止财务造假、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主题，特别突出强调了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这表明：治理会计失真最简捷、合理而有效的方法是由单位负责人带头治理财务造假行为，以查账为突破口，从假凭证、假账簿查起，查出单位内部存在的舞弊行为，把危及单位财产安全的一切不安全因素都消灭于萌芽状态。查账，对单位负责人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查账有利于防止或减少内部人员的造假行为

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一般总会在会计核算资料中留下蛛丝马迹。通过查账，可以揭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犯罪

事实，同时，由于单位负责人查账会给下属一种威慑力，这就有效地抑制了下属的舞弊行为，达到事前、事中防止和查堵财务造假行为的目的。

2. 查账有利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防范财务造假

会计舞弊的成因很复杂，除行为人和当事人的业务水平和道德水平低下外，还可能是因为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监督基础工作薄弱。通过查账，不仅可以发现会计舞弊现象，还可以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而促进单位负责人改进管理方法，健全内控制度。更重要的是，查账本身也是对会计监督工作的进一步加强，所以，查账无疑对财务造假是一个强有力的治理手段。

3. 查账有利于保证企业价值的增长

现代会计对经济的服务作用已不同于传统的会计，传统的会计仅是对经济信息加工、整理、汇总成报表，现代会计却把目标定位在为企业创造价值，而这依赖于正确的会计信息。通过查账，可以减少会计舞弊的发生，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使他们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作出更有效的战略决策，抢先占领市场，促进企业价值更快增长。

4. 查账有利于避免财务危机的发生

财务危机是由于企业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生成。因此，单位负责人一定要十分注意那些可能导致财务恶化的早期信号。如销售非预期下跌，交易记录恶化，非计划的存货积压和平均收账期延长等。如果这些会计信息不真实，单

位负责人就会采取不恰当的措施，增加企业管理的成本等；但如果这些真的财务危机信号被会计舞弊掩盖起来，就会使单位负责人不能及时发现这些早期信号，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终导致财务危机的发生。所以单位负责人应加强财务监督的力度，通过查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财务危机。

5. 查账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保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的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是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准绳，具有强制性，企业必须遵守，而企业是否遵守这些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程度如何，单位负责人只有通过查账来了解和加强管理，以维护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各市场经营主体在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中有序、合理地开展自身的经营活动。

6. 查账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与有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会计错弊的发生都与会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道德水平不高有很大关系。通过查账，单位负责人不仅可以发现会计人员在会计技术上的错误，促使其改进并提高业务素质，还可以发现会计舞弊现象，给予批评教育或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等，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水平。这对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既起到治标作用，又起到治本的作用。

2 谁应是单位第一责任人

请看下面一组惊人的关于会计信息失真的调查统计数据：

四川省财政监督检查司在全省范围内对地方金融机构、医药企业、教育、建筑施工、房地产等行业的 200 多户被抽查的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的调查。结果是：会计信息失真面和失真率均在 90% 以上，其中，资产虚增 20.96 亿元，虚减 15.21 亿元；净资产虚增 3.89 亿元，虚减 4.41 亿元；利润虚增 3.29 亿元，虚减 5.79 亿元；应补缴各种税款 1.5 亿元。

众所周知，任何财务造假，都有人的参与，这些人不外乎两类：

(1) 单位负责人。他们为了某种经济目的和政治目的，指使或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如虚增成本，降低利润，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或为了保官、升官，虚报利润，隐瞒亏损，形成我国特有的“厂长成本，书记利润”、“数字出干部，干部出数字”的怪现象。

(2) 内部下属人员。他们为了满足个人私欲，利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和会计监督工作薄弱，篡改会计数据，编造虚假会计信息来掩盖其监守自盗、挪用公款等犯罪行为。

对于第一种情况，第一责任人当然是单位负责人。他

是财务造假的策划者、决策者和指挥者，特别是在集体舞弊中担任了重要角色。现在的企业普遍对员工实行聘任制或合同制，特别是民营企业，都是一把手——老板说了算，被雇员工包括会计都只能是“端人家的碗，服人家的管。”一般不可能和老板唱对台戏。所以，单位负责人制造舞弊自然应由他自己为第一责任人。

对于第二种情况，第一责任人仍是单位负责人。根据新《会计法》第4条、第5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本法规定进行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即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负完全责任的是单位负责人，而非会计人员。即便是单位内部人员造假，单位负责人没有参与，也应承担第一责任，因为会计是属于企业内部机构，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监督者的资格，其权力来自于单位负责人。如果还像过去那样，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共同负责，结果实际上谁也负不了责的，这只会进一步滋生单位内部人员的舞弊。所以，新《会计法》的这项规定明确指明了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新《会计法》这一规定，一方面从法律上堵住了单位负责人指使会计人员做假账的漏洞；另一方面使单位负责人不得不重视和加强内部会计监督，从而会大大减少会计舞弊现象的发生。

③ 新《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的要求

1. 新《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授权性规定

(1) 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舞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会计资料和会计工作出现问题，单位负责人要承担法律责任。

(2) 组织和领导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新《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3) 对认真执行新《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4) 应当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并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5) 应当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单位内部制约机制，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有效防范和抑制违法、舞弊等行为的发生。

(6) 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权、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7) 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而有权处理的报告，应当及时

作出查处决定。

(8) 应当如实向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完整或不恰当的审计报告。

(9) 应当组织本单位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监督，如实提供会计资料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 应当依法任用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并依法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2. 新《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禁止性规定

新《会计法》在明确单位负责人以上 10 项法定职责的同时，还对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作出了以下特别规定：

(1) 不得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 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3) 不得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4) 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5) 不得有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